BCR

Bridge the Difference

條款與條件



BCR Co Pty Ltd

BVI Company Number 1975046 | FSC License No. SIBA/L/19/1122

Trident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ffective 1 July 2026

协议

本协议由 BCR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CR”、“我们”或“本公司”）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与签署本文件的当事方（以下简称“客户”或“您”）缔结。本文件连同我方网站及客户门户中载明的其他法律文件，共同构成 BCR 与客户之间进行业务往来的条款。该文件明确双方在本服务中的权利与义务，客户在接受本条款并完成申请表后，即视为接受并受其约束。

就客户在 BCR 开立账户以进行外汇、商品、贵金属、货币及指数差价合约（以下简称“差价合约”或“CFDs”）的投机交易及买卖行为，以及接受 BCR 不时自行决定提供的其他服务和产品，客户确认已获悉并理解除已提供的风险披露政策外，关于场外交易市场（“OTC”）交易行为的相关风险和事项。我们在 OTC 市场进行差价合约（“CFD”）交易。

鉴于 BCR 同意向“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或“您”）提供与购买商品、货币、贵金属及指数差价合约相关的服务，以及 BCR 可自行决定不时提供并可通过 BCR 为客户账户买卖的其他服务与产品，客户同意以下权利及义务将规范 BCR 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

通知

场外交易指交易非在受监管的交易所内进行。对于您差价合约持仓的交易对手方的信用状况，BCR 不作任何担保。此外，在某些情况下，交易流动性可能会下降，导致商品、货币、贵金属及指数差价合约交易停止，从而妨碍对不利持仓进行清算，可能导致重大财务损失。

BCR 不提供任何投资建议。由 BCR 提供及/或分发的市场建议意见、信号及信息具有一般性质，完全基于 BCR 人员的判断或第三方信息提供者的资料。这些市场建议意见可能与 BCR 及其关联企业和/或员工的市场持仓头寸或意图相符，也可能不相符。

BCR 提供的市场建议意见和信息基于被认为可靠的资料，但 BCR 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也不保证遵循该建议能够消除交易差价合约所内含的风险。BCR 的任何市场建议或信息均不构成买卖报价或其招揽，亦不构成任何场外交易的要约。客户理解并同意，客户具备评估与 BCR 进行交易的利弊及风险的能力，并承担全部责任。

客户理解 BCR 不允许其客户代表行使自由裁量权或管理场外交易账户。如客户账户未经客户授权被操作，客户须立即通知 BCR。

BCR 的保证金政策及通过交易执行之银行或清算机构的政策可能要求客户提供额外资金以满足账户保证金要求，客户有义务立即履行该等保证金要求。若未能满足保证金追缴通知，BCR 有权对任何未平仓头寸进行清算，客户由此可能遭受损失。BCR 保留拒绝接受任何顺序的权利。

客户理解，须仔细核查 BCR 在线发布的与其交易相关的各类报告。除非客户在报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所有执行报告及账户报表均视为最终。客户可先通过电子邮件提出异议，但必须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客户理解，BCR 可针对客户账户设定各项规则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最低账户规模、投资期限、佣金及费用、各交易工具的杠杆比例、加价规则、止损及限额规定、展期规定、保证金追缴通知规则或其他财务安排，且 BCR 有权随时对上述规则和条款进行修改。

客户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客户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与权利，并同意本客户协议、风险披露声明及隐私声明共同构成其与 BCR 之间关系的全部条款。客户确认，账户内所有交易行为的决策均由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客户

BCR 有限公司 |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路镇威克姆开 1 号三叉戟大厦 | 许可证编号：SIBA/L/19/1122

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鉴于其当前及预期的财务状况，愿意且有能力承担场外交易的重大财务风险。

客户有责任了解差价合约交易及 BCR 条款和条件的所有必要信息，
并确保在进行任何交易活动之前，所有风险及安排均已得到讨论且明确理解。

1. 条款与标题

1.1. “BCR”在上下文允许或要求时，应被视为指 BCR 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1.2. “客户”指同意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一方或多方；

1.3. “协议”包括本协议及客户为维护其在 BCR 的账户所签署的所有其他协议及授权文件。

本协议中的段落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得视为限制任何条款的适用范围或影响其含义。

2. 关于 BCR 的信息

BCR 有限公司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金融服务公司，已获得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的全面授权与监管。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作为该辖区唯一的金融服务监管机构，负责授权及许可公司或个人开展金融服务业务。

3. 客户分类

本公司政策是将所有客户均视为零售客户， irrespective of 客户居住国是否存在任何
相关分类标准。

4. 沟通

4.1. BCR 与客户之间的主要沟通方式将通过 BCR 网站及在线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进行。

4.2. 有关所下订单及已执行订单的信息将通过客户专属账户专门发送至客户本人。
4.3. 然而，某些信息将以一般形式发布于我们的网站上，如一般市场建议意见，客户特此同意以此形式接收非专门发送给客户的相关信息，并确认您能够定期访问互联网及我们的网站。

4.4. 我们向您发送的所有书面通讯将采用您通过我们网站注册账户时所使用的语言。

4.5. 如 BCR 内容的英文原版与任何外文翻译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

5. 交易授权

5.1. 根据客户的计算机指令，且遵守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条款，BCR 获授权以场外交易方式与客户订立差价合约。BCR 允许客户仅以执行功能，通过与其直接或间接关联的经纪商、清算会员、交易对手、银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方网络，进行衍生品交易事项并持有持仓头寸。

5.2. 客户完成申请表后，BCR 将向客户发放一个安全密码，客户须与账户号码配合使用。

5.3. BCR 的安全系统旨在确保客户与系统间的信息安全传输。客户有义务保守密码秘密，且独自负责防止第三方获取密码或访问 BCR 交易设施的权限。

5.4. 客户同意对任何以其密码和账户号码识别的电子指令承担全部责任，并对任何 BCR 根据其单独判断认为显然获客户授权的电子、口头及书面指令承担全部责任。

5.5. 若客户账户为联名账户，BCR 有权依任一持有人的指示办理该账户的交易及处置账户中全部资产，且无需进一步查询。

5.6. BCR 无需对该等显然授权进行进一步查询，且因依据上述指令或授权采取或未采取的任何行动所产生的后果，BCR 概不负责。

5.7. BCR 有权要求账户持有人就该账户事宜共同采取行动。BCR 可将所有与该账户相关的通信及文件发送至联名账户任何一位持有人。

5.8. 无论账户为个人账户或联名账户，BCR 均对账户的安全拥有控制权。

5.9. 如联名账户一名或多名所有者发生死亡，客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BCR，并提交死亡证明文件。通知日当时应付的所有费用均应计入该账户。

5.10. 在 BCR 收到有效书面通知前，联名账户的每位所有者被推定拥有该联名账户的平等份额。

6. 交易适当性

尽管 BCR 发布一般市场建议意见，但该等建议不得视为针对客户的个人推荐或交易建议。客户所进行的所有交易行为，均系客户独立决定与 BCR 进行的。

7. 政府对手方机构及银行间系统规则

7.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事项应符合对手方机构、交易所或其他银行间市场（及其清算机构，如有）的惯例、裁决及释义，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7.2. 若任何政府主管机关、合约市场、交易所或清算机构日后颁布对 BCR 具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且该等条款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产生影响或与之抵触，则本协议受影响的条款应视为经相应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修改或取代，其余条款及经调整的条款应继续全面有效。

7.3. 客户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事项均须遵守前述监管规定，客户因此不得基于该等规定享有任何独立的法律或合同权利。

8. 保证金及存款要求

8.1. 客户应向 BCR 提供并维持 BCR 自行酌情决定的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该等保证金可能包括初始保证金及/或维持保证金要求。

8.2. 该等保证金要求可能高于或低于执行交易的银行、经纪商、交易所、清算机构或政府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则所规定的保证金标准。

8.3. BCR 可随时自行酌情调整对任何未平仓或新持仓及部分或全部产品的保证金要求。

8.4. 客户应随时监控其账户，确保账户权益充足以满足保证金要求。客户应在无须另行通知或催告的情况下，持续维持足够权益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8.5. 客户同意在 BCR 要求时，通过即时电汇或 BCR 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及时存入追加保证金，并以 BCR

自行指定的传输方式迅速满足所有保证金追缴通知。

8.6. 为确定客户是否符合 BCR 保证金要求，BCR 将全权自主裁定该客户账户中持仓头寸及资产的价值。BCR 的计算可能与交易所或其他市场数据来源公布的价值或价格有所不同，BCR 享有唯一决定权，决定是否及如何对证券、衍生品、场外交易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进行估值。BCR 可在交易所或结算所保证金要求变更生效日前提前提高保证金要求。

8.7. BCR 可随时对客户账户进行清算，单方采取且可能无需事先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8.7.1. 账户权益不再满足 BCR 合作方或托管银行规定的保证金要求；

8.7.2. BCR 预计客户账户内持有的期权头寸或任何其他持仓头寸可能导致未来保证金违规；

8.7.3. BCR 认定为保护自身权益，清算为必要或适当的行为。客户确认，即使发出了保证金追缴通知，BCR 仍可随时清算持仓头寸。BCR 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不执行，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弃权，BCR 保留日后执行该权利的权利。客户无权选择为满足保证金追缴而被清算的持仓头寸，该决定由 BCR、其合作方及/或保管银行单独作出。

8.8. BCR 保留限制客户在 BCR 处可持有或维持的持仓头寸数量和/或总额的权利，并有权在财报公布或其他新闻或事件发生之前、之后或任何其自行决定的时间，提前或事后提高保证金要求，且可有无通知。

8.9. 若账户权益不足以满足保证金要求，BCR 可拒绝任何订单，并可在确认保证金状况期间延迟处理该订单。订单须预留足够时间以便执行及计算保证金要求。

8.10. 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在交易未平仓期间作为追加保证金计入客户账户，交易结算后则计入客户可提取余额。

8.11. 因交易行为产生的亏损应从客户的账户中扣除。

9. 奖金

9.1. BCR 可自行决定根据特定条款和条件向客户账户存入奖金金额，以向客户授予相应利益。除非客户遵守 BCR 网站上公布的并可能不时修订或通知客户的适用交易要求，否则客户不得提取该等奖金金额。

9.2. 关联方或中介参与奖金活动系被禁止的行为。若客户注册及/或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及设备）与另一客户出现相符，公司保留视该匹配情况为立即终止相关奖金及与客户账户相关的所有交易和收益的权利。就本条款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关联方/中介”指与任何奖金接收参与者存在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

9.2.1. 家庭成员，包括兄弟、姐妹、配偶、祖先、直系后代及旁系后代；

9.2.2. 任何个人或实体，该个人或实体由任何参与奖金接收的方，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机构控制，或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机构被控制，或与任何参与奖金接收的方处于共同控制之下。

9.3. 若客户持仓头寸在奖金加入前因爆仓被强制平仓，客户将不具备领取该奖金的资格。

9.4. 若 BCR 怀疑或有合理理由认定客户为领取奖金或任何其他促销活动而实施欺诈行为，BCR 保留以下权

利：

9.4.1. 自行决定取消或拒绝该奖金促销以及任何相关的联盟奖金；

9.4.2. 终止客户对 BCR 所提供服务的访问权限及/或终止 BCR 与客户之间提供服务的合同；

9.4.3. 冻结客户账户并安排将任何未使用余额转账给客户。

9.5. 如 BCR 怀疑或有理由认为客户通过内部对冲（使用 BCR 旗下其他交易账户）或外部对冲（使用其他经纪商持有的交易账户）方式滥用奖金优惠条款，BCR 有权取消奖金及与客户账户相关的所有交易行为及其收益。

9.6. 奖金促销可能在特定司法管辖区受到限制。

9.7. 客户交易账户间的内部转账将导致任何有效奖金被取消。

9.8. 奖金仅适用于指定账户中的存入资金。客户因内部转账行为不享有奖金资格。

9.9. BCR 保留自行全权决定取消或拒绝奖金促销的权利，且无须向客户提供理由。

9.10. 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出现涉嫌套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无风险获利）、滥用行为（例如仅为利用交易奖金而无真实市场交易或风险承担的交易模式）、欺诈、操纵、与交易奖金相关的返现套利或任何其他欺骗性或欺诈行为的迹象或怀疑时，撤销客户交易账户之前所有已记入的交易奖金及相关交易行为、收益或亏损。在此类情况下，公司亦可自行决定关闭客户的交易账户，取消所有订单，并追回任何已产生的利润。公司对因交易奖金取消而引发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爆仓导致的订单关闭。

9.11. 与第 9.10 条相关的任何合作伙伴所产生的佣金将作废。

9.12. 获得奖金的客户不得同时获得其他佣金，如现金返还，无论是针对现有或未来 BCR 向其交易者提供的任何交易工具。

10. 客户资产

10.1. BCR 不对客户存入的资金支付利息。

10.2. 客户的所有资金、证券、货币及其他财产，无论 BCR 或其关联企业是否以个人名义、与他人共同名义或作为任何他人账户的保证人持有，或以任何目的（包括保管）在其控制或账簿中记载，均作为担保物，并受一般留置权及抵销权的约束，以抵销客户对 BCR 的任何债务，不论 BCR 是否就该等证券、商品、货币或其他财产提供过垫付，且无论客户在 BCR 拥有多少账户。

10.3. BCR 可自行全权酌情决定，随时并不定期地，且无须通知客户，将客户的任何或全部资金或其他财产，调配并/或转移至客户的任一账户之间。

10.4. 客户特此授权 BCR 有权对 BCR 作为经纪人持有的、作为保证金或担保的客户证券或其他财产，单独或与其他客户财产汇集，进行质押、再质押、设定留置权、投资或出借，受益对象包括 BCR 自身及第三方。

10.5. BCR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向客户交付与 BCR 为客户任何账户收取或购买之财产完全相同的财产。

10.6. 本授权适用于 BCR 为客户开立的所有账户，并将在客户完全清偿所有账户款项或 BCR 总部发出撤销通知之前持续有效。

10.7. BCR 未能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 BCR 对该等权利的未来弃权。

10.8. BCR 被不可撤销地指定为客户的代理人，获授权无需通知客户，即可代表客户签署和递交任何文件、发出通知，并采取 BCR 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行动，包括签署、递交及备案融资声明，以证明或维护 BCR 对任何抵押品的权益。

10.9. 若 BCR 认定的抵押品在任何时候不足以满足客户对 BCR 的债务或其他义务，包括根据本协议提供保证金的义务，客户应在收到要求后立即支付全部该等不足金额。

10.10. 信用机构违约及监控：

10.10.1. 在我方指定的信用机构发生违约的情况下，BCR 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对客户因该违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10.10.2. 然而，我们对所指定的信用机构进行适当且持续的风险评估，以确保其为安全的资金存放机构。

10.10.3. 应零售客户要求，我们将提供所指定信用机构的详细信息，包括该等机构名称及客户账户资料。

10.10.4. 若客户不希望 BCR 将资金存入某特定信用机构，我们将尽快将该等资金退还给客户。

11. 利益冲突

11.1. BCR 须维护并实施有效的组织和管理控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识别、管理、披露及记录利益冲突事项。为实现此目标，BCR 已制定并实施利益冲突管理政策。

11.2. 当 BCR 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措施不足以确保能够合理防范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时，BCR 应在代表客户开展业务前，明确向客户披露利益冲突的一般性质及来源。

12. 投诉

12.1. 如您对我方服务的任何方面存在疑问、关切或不满，您应首先联系我方客户服务团队，因绝大多数问题均可通过我方网站提供的联系方式在此阶段得到妥善解决。

12.2. 如客户服务团队无法解决相关问题，或您认为我们的服务未达预期且希望正式提出投诉，您须提交附有充分支持证据的正式投诉，发送至 compliance@thebcr.com，以便作为正式投诉予以备案。

12.3. 我们将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投诉调查进展的更新，时间间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12.4. 我们将尽力在收到投诉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的调查与处理；

12.5. 若逾期 40 个工作日投诉尚未解决，我们将告知您预计的解决时间范围。

12.6. 投诉调查完成后，公司将向客户发出最终答复，载明调查结果、必要的说明及拟采取的补救措

施。

12.7. 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客户发送最终答复后，投诉即视为已解决或结案。

12.8. 如您对投诉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您可将投诉提交至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BVIFSC”）。

12.9. BVIFSC 主要作为客户与 BCR 之间的中介，旨在查明事实经过。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将致力于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违反法律、规章和/或政策指引的行为。

12.10. 任何向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提出的投诉，必须在我们向您发出最终答复之日起六年内提出，且您应注意，在我们尚未有机会处理投诉之前，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可能不会受理该投诉。更多详情，请访问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的官方网站。

13. 账户清算及负余额支付

13.1. 在以下情况下：(a) 客户死亡或被司法宣告无行为能力；(b) 客户申请破产、请求指定接管人，或发起任何破产、无力偿债或类似程序；(c) 针对客户在 BCR 名下任何账户提出财产查封；(d) 保证金不足，或 BCR 判定无论当前市场报价如何，客户用于保障其一项或多项账户的抵押品均不足以保障该账户；(e) 客户未能根据本协议或任何适用法律向我们提供所要求的任何信息；或(f) 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使用该账户的其他人员滥用交易行为、操纵及/或实施欺诈；或(g) 任何我们认为为其自身保护所必需的其他情况或事态发展，BCR 可自行全权决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全部或部分措施：

13.1.1. 从 BCR 保管或控制的任何客户资金或财产中，满足客户对我们的任何直接责任或保证担保责任；

13.1.2. 出售任何或购买客户持有或承载的任何或全部货币合约、证券；

13.1.3. 取消代表客户所作出的任何或全部未结订单、合约或其他承诺。

13.2. 上述任何措施均可在无保证金或追加保证金要求、无出售或购买事先通知或其他通知客户、客户的个人代表、继承人、执行人、管理人、受托人、遗赠人或受让人的情况下采取，无论该所有权权益为客户单独持有，或与他人共同持有。

13.3. 事先要求或通知买卖，不应视为 BCR 放弃其未来任何时间可无须上述要求或通知即进行买卖的权利。

13.4. 在清算客户的多头或空头持仓头寸时，BCR 可全权决定于同一结算内抵销，或根据其独立判断开立新的多头或空头持仓头寸，以建立对冲，旨在保护或减少客户账户内现有持仓头寸的风险。

13.5.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买卖行为，均可依据 BCR 的判断与酌情，选择在当时通常进行此类业务的任何银行间或其他交易所市场，或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出售进行，BCR 可购买全部或部分，并享有免除赎回权利。

13.6. 为保护客户，当客户交易账户的权益或净清算价值低于最低保证金要求时，客户的全部或部分未平仓交易事项将被自动强制关闭，无论该交易事项导致盈亏。适用于各交易平台及账户类型的最低保证金要求载明于 BCR 网站及交易平台，BCR 可不时调整该要求。

13.7. 若客户交易账户的金额低于零，客户应立即通知 BCR，BCR 将注销该账户。

13.8. BCR 及其任何子公司、关联企业或代理人，对于因根据上述规定平仓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13.9. 客户应在 BCR 要求时，随时承担支付任何负余额的责任；且在 BCR 或客户对账户全部或部分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客户对账户中剩余的任何不足部分承担责任。

13.10. 若依据本授权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客户对 BCR 的全部债务，客户应于收到要求时立即支付该负余额及所有未清债务，并按 BCR 主要银行当时基础利率上浮三（3）个百分点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计收利息，同时支付所有催收费用，包括律师费、证人费、差旅费等。

13.11. 若 BCR 因客户任何账户产生除回收欠款外的费用，客户同意支付该等费用。

14. 费用/收费

14.1. BCR 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详见我司网站公告。

14.2. 客户明确知悉，BCR 部分收入来源于每笔交易产生的点差。点差是交易报价中买价与卖价之间的差额。所有交易标的的标准点差均公布于我司网站。

14.3. 鉴于市场情绪、新闻发布及公告、交易量、市场波动率及其他内外部因素，BCR 有权自行决定随时调整任一或全部交易标的的点差，且无需事前通知。该等调整可针对单一客户实施，亦可适用于全部客户。

14.4. 若第三方（包括联盟、介绍经纪、市场推广合作伙伴等）介绍客户予 BCR，点差可相应增加，该等额外点差可作为返佣支付予介绍该客户的第三方。

14.5. 若客户要求特定费用结构，客户可能需支付佣金以开立及平仓持仓头寸。该佣金将在 BCR 开立或平仓相关差价合约时，同时从客户账户中扣收。

14.6. 若我们增加或引入任何新收费项目，将至少于其生效日前 7 天，在官网公布相关变更。

14.7. 我们亦有权收取诸如存取款电汇费用及退票费等银行相关附带费用。

14.8. 在特定情况下，额外费用可能包括结单费、订单取消费、账户转账费，或因 BCR 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由任何银行间机构、银行、合约、市场或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施加的费用。

14.9. 客户因购买我方提供的可选增值服务，可能需支付额外费用。

14.10. 差价合约的展期及隔夜利息

14.10.1. 对于每个持仓头寸，BCR 交易日结束时可能收取每日资金费用。

14.10.2. 如该融资费用适用，客户应根据差价合约的类型及其所持持仓头寸的性质，直接向 BCR 支付或由 BCR 向客户支付该融资费用。

14.10.3. 融资费用的计算方法依据其所适用的差价合约类型而有所不同。此外，融资费用金额会因其与当前利率（例如 LIBOR）挂钩而发生变动。

14.10.4. 融资费用将在与该费用相关的日期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根据具体情况计入或扣除客

户账户。

14.10.5. BCR 保留变更融资费用计算方法、融资利率及/或融资费用适用差价合约类型的权利。

14.10.6. 对于某些类型的差价合约，客户须支付开立及平仓佣金。该佣金将在 BCR 开立或平仓相关差价合约的同时从客户账户扣除。

14.10.7. 差价合约的交易事项与特定基础资产的市场价格相关联，包括期货合约的市场价格。在差价合约所关联基础资产到期日前数日，基础资产将被替换为另一资产，差价合约的报价将相应调整。

14.10.8. 差价合约的交易事项为连续进行，其所关联的基础资产会不定期变更。

14.10.9. BCR 保留确定差价合约所关联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更换日期及更换条件的权利。

14.10.10. 基础资产更换后，差价合约报价将进行调整，客户账户将依据因基础资产更换引起的报价差异进行相应的记入或扣除。

14.10.11. 基础资产之间的报价差异受该等资产买卖价差的影响，因此买卖交易的重新估值结果将存在差异。

14.10.12. 客户在结算旧合约及开立新合约时，将产生与点差成本相关的费用及标准隔夜利息费用。

14.10.13. 在大多数情况下，借记金额将高于贷记金额。

14.10.14. 客户在交易日结束时由 BCR 确定持有的任何未平仓交易，或在周末时，将自动展期至下一个工作日，以避免交易的自动平仓及实物结算。

14.10.15. 客户确认，当将此类交易展期至下一个工作日时，相关的隔夜利息可能会被加计或扣减至客户账户。

14.10.16. 隔夜利息金额由 BCR 不时酌情决定，且享有绝对决定权。

14.10.17. 客户特此授权 BCR 按照适用利率，在交易平台规定的各个金融工具收取时间，每日对任何已累计隔夜利息的未平仓交易，增减相应的隔夜利息至客户账户。

14.10.18. 有关适用费用的完整信息，客户可在我司官方网站查阅。

15. 通讯、报表及确认

15.1. 报告、报表、通知、交易确认及其他任何通讯将以在线形式发布，并可发送至客户不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 BCR 指定的地址。

15.2. 客户有责任及时通知 BCR 其电子邮件地址的任何变更。

15.3. 通讯一经 BCR 向客户提供，即视为已送达，无论客户是否实际查阅相关报表。

15.4. 客户可生成每日、每月及年度账户报表，详细记录交易行为、盈亏情况、未平仓头寸、保证金余额及账户借贷。

15.5. 客户理解并同意必须认真审核 BCR 在线发布的与客户交易相关的各类报表。

15.6. 客户若在 BCR 在线发布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该等订单确认报告及账户报表应视为准确无误，且对客户具有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效力。

15.7. 客户可先通过电子邮件提出异议，但必须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5.8. 若客户发现任何报告或对账单存在错误，例如错误记入客户账户的金额，客户应立即通知 BCR 并承担返还该等金额的责任。若 BCR 获悉此类情况，BCR 明确获授权通过更正相关报告或对账单予以修正，并在适用情况下，将该情形视为负余额处理。

15.9. 客户声明，向 BCR 提供注册资料即表示客户同意 BCR 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和代理人可通过电话、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客户发送含有与客户使用交易平台相关商业性质内容的通讯，包括 BCR 或第三方认为客户可能感兴趣或有用的信息及报价，如新闻通讯、市场推广或促销资料。

15.10. 客户确认，BCR 分发上述通讯前无须另行取得客户事先同意（不论书面或口头），但客户若以书面形式通知 BCR 其不愿再接收此类商业通讯，BCR 应即停止发送。

15.11. 客户可随时通过在线交易平台生成客户报表。该报表将详实记录订单执行时间及相应账户余额。我方内部记录将记载客户下达订单请求的具体时间。

15.12. BCR 每年将向客户提供一份报表，明确列示报告期末公司为客户持有资金的相关详细信息。该报表还将显示报告期内适用的所有费用和收费情况（如有）。

15.13. 客户可实时访问其账户，查阅交易事项、订单成交时间及账户余额等相关信息。

15.14. 客户确认，某些金融工具，如差价合约及具有到期日、投标或换股要约的标的资产，可能赋予持有人若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行动，则该权利将失效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BCR 无义务通知客户任何即将到期、行使或赎回的日期，亦不会在未收到客户明确指示的情况下代表客户采取任何行动。

16. 免责声明 / 责任限制

16.1. BCR 及其任何子公司、关联企业或代理人，对于因超出 BCR 控制范围的任何事件、行为或不作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法院判决、市场或交易所规则与规章的变更、战争、暴乱、罢工、火灾、洪水、自然灾害、劳资纠纷、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暂停、极端波动、异常交易量、盗窃（含内部盗窃）、因传输或通讯设施故障、电力中断，或第三方（如交易所、执行人、托管银行、清算会员、代理人、经纪人及交易场所）的问题、中断、错误、行为或不作为及破产，导致订单及/或信息传输延迟、丢失或不准确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以及 BCR 因上述第三方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所引起的责任。BCR 及其任何子公司、关联企业或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客户资产的保管与托管承担责任，包括因第三方执行人或托管机构发生的任何事件，导致客户存入资金或金融工具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潜在收益损失。

16.2. BCR 及其任何子公司、关联企业或代理人不保证交易平台或所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第三方许可）能够不间断运行或完全无误，且该交易平台与服务均按“现状”提供，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不作任何形式的陈述或保证。

16.3. 在任何情况下，BCR 及其任何子公司、关联企业或代理人均不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 BCR 的交易平台或服务（包括第三方许可）而引起的任何直接、间接、惩罚性、附带、特殊或后果性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损失、交易亏损、数据或数据使用损失、未经授权访问、更改、盗窃或毁坏客户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数据文件、程序或信息，或替代商品或服务的采购费用。

16.4. 客户同意本条款构成风险的合理分配，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且若无此条款，本协议的经济条款将会发生实质性变化。

16.5. 此责任限制适用于无论相关责任是基于合同、侵权、过失、严格责任或任何其他法律依据，且即便 BCR 或其任何子公司、关联企业或代理人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害亦然。

16.6. BCR 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或代理人均不承担因任何方式或形式导致的不可用数据、客户交易事项遗失或损坏所引起的责任或赔偿义务。

16.7. 此外，该责任限制免除 BCR 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或代理人因第三方软件、网络设备或服务、互联网相关问题或超出 BCR 控制范围的行为或事件，部分或全部导致的不可用数据或客户交易事项遗失、损坏所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6.8. BCR 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和代理人明确否认因任何互联网安全漏洞或因任何原因导致客户互联网连接中断、失真或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6.9. 鉴于 OTC 非交易所交易市场，BCR 成交或报价的价格可能与其他 OTC 做市商的成交或报价价格相同，也可能存在差异。

16.10. 如发生报价或执行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输入错误、报价未反映公平市场价格、交易员错误报价、因硬件、软件、通信线路或系统故障，或因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不准确外部数据源导致的错误报价，BCR 对于由此引起的账户余额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若基于错误报价的交易被强制平仓或开立，BCR 的交易部门将努力识别该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客户确认纠正程序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客户可能无法使用其交易账户，且未成交的订单可能无法执行。

16.11. 若 BCR 识别出错误报价或过时报价，BCR 有权全权自行决定向客户提供替代报价或继续进行交易。

16.12. 客户特此确认，因该重置程序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BCR 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和代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6.13. 第三方许可：

16.13.1. 若 BCR 网站或在线交易平台中包含或嵌入任何第三方软件，则该嵌入的第三方软件应受本客户协议中关于在线交易平台的条款约束。

16.13.2. 客户应完全遵守我们不时提供的任何第三方许可条款。

16.13.3. 我们对第三方许可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赔偿或支持，并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6.13.4. “第三方许可”指授予交易平台中嵌入或使用的第三方软件的第三方许可证。

17. 差价合约波动风险

17.1. 如果客户指示 BCR 进行任何交易行为：

17.1.1. 因差价合约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或亏损，均由客户完全承担账户风险和责任；
17.2. 所有用于保证金的初始及后续存款，须以美元或澳元支付，具体金额由 BCR 全权酌情决定；且

17.3. BCR 有权以其全权决定的汇率根据当时现行货币市场利率，将客户账户中用于保证金的资金兑换成外币，或将外币兑换回该账户。

18. 赔偿

18.1. 客户同意赔偿并保证使 BCR 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代理人、雇员、继任者及受让人（以下简称“BCR 受偿方”）免受因客户未能完全且及时履行本协议或任何第三方许可项下义务，或客户所作的任何陈述及保证不真实、不准确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及支出（包括律师费）。

18.2. 客户同意及时向 BCR 支付赔偿，涵盖因执行本协议及 BCR 与客户之间其他任何协议条款所产生的所有损害、费用及开支，包括律师费。

18.3. 除本协议其他部分明确规定的责任限制外，若索赔或损失因以下任一情形导致，BCR 不承担责任且免于任何索赔：

18.3.1. 客户的行为或不作为；
18.3.2. 任何未经客户授权或已获得客户授权的人员对客户账户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

18.3.3. 系统故障、设备故障（无论为客户设备或 BCR 设备）、系统中断或系统不可用；

18.3.4. 执行任何指令时的延迟、失败或错误；

18.3.5. BCR 因客户提供不准确或不完整指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18.3.6. 客户或任何获得客户账户访问权限的第三方对通过交易平台或任何第三方许可提供的任何金融及市场数据、报价、新闻、分析师意见、研究报告、图表或其他任何数据或信息的依赖或使用，无论其是否用于完成交易平台上的交易行为或其他任何用途。

18.4. BCR 有权从客户账户中抵销客户根据本条款所负的任何债务。

19. 市场滥用与操纵

19.1. 禁止套利及操纵行为

19.1.1. BCR 禁止在交易中进行套利行为，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价格、执行、平台操纵，以及基于 BCR 平台上的错误、遗漏或错误报价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
19.1.2. 价格延迟、连接延迟及价格数据错误有时可能导致所显示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市场行情。由于客户直接从做市商处买卖，场外交易市场中不存在利用互联网延迟进行套利或“剥头皮”（scalping）的操作。

19.1.3. 任何基于价格延迟或价格数据错误的交易行为，BCR 有权进行干预，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因上述

行为所产生的交易、没收相关利润、扩大点差、禁止交易及对账户进行其他必要的更正或调整，且无需事先通知客户。

19.1.4. 若 BCR 怀疑或有合理理由认为客户通过内部对冲持仓头寸（使用在 BCR 持有的其他交易账户）或外部对冲（使用其他经纪商持有的交易账户）滥用本条款和条件，BCR 保留取消与客户账户相关的任何交易及其利润的权利。

19.2. 市场滥用

19.2.1. BCR 可通过向其他机构或基础市场开立相应的持仓头寸，对我们对客户的责任进行对冲。因此，当客户与我们进行交易时，客户的交易可能通过我们的对冲行为，对该指数的基础市场产生扭曲性影响，除此之外，还可能影响我们的报价。由此产生市场滥用的可能性。

19.2.2. 客户声明并保证，且同意每次开立或平仓持仓头寸时均视为重新作出该声明和保证，内容如下：

19.2.2.1. 客户不会且未曾就特定指数或任何其他差价合约的价格向我们下单交易，若此类交易将导致客户或与客户共同行动的他人对该基础金融工具价格产生风险敞口，从而形成市场滥用的情形。

该风险敞口可等于或超过相关金融工具中应申报权益的金额。为此目的，应申报权益的水平应为该重要时点的现行水平，由法律或标的金融工具所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予以规定；且

19.2.2.2. 客户不会且未曾就下列事项与我方进行交易：

19.2.2.2.1. 配售、发行、分销或其他类似事项；

19.2.2.2.2. 要约、接管、合并或其他类似事项；或

19.2.2.2.3. 客户参与或对其具有其他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融资类活动；且

19.2.2.3. 客户不会建立或平仓持仓头寸，且不会下达任何违反关于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一级或二级法律法规的指令。客户同意，BCR 可基于以下前提操作：当客户开启或平仓持仓头寸或者就股价下达指令时，客户可被视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证券交易人。

19.2.3. 若客户在违反前述陈述与保证的情况下进行或平仓任何交易行为，或下达任何顺序，或 BCR 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可能已如此操作，BCR 可酌情全权决定，且无义务告知客户理由，立即平仓该交易行为及客户当时可能持有的其他交易行为（如适用），并可酌情取消与客户账户相关的任何交易行为及盈利。

19.2.4. 客户确认交易行为属投机性质，并同意不与本公司进行任何涉及企业融资性质的交易事项。

19.2.5. 客户确认，若交易行为单纯为影响我方买卖报价而为，则在基础市场进行该等交易行为属不当，且客户承诺不进行任何此类交易事项。

19.2.6. 客户确认，未经 BCR 书面授权，不得通过网关或 API 连接至所有交易平台。

19.2.7. 未经 BCR 书面批准，严禁通过 MetaQuotes Gateway 或数据源连接至我们的 MT4/5 平台。

20. 订单执行、止损及限价

20.1. BCR 将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依据客户的口头、书面或电脑指令，完成其全权自行决定接受的所有订单。

20.2. BCR 保留拒绝接受任何顺序的权利。

20.3. BCR 可自行全权决定，允许客户通过“止损平仓委托”和“止盈平仓委托”在交易平台上指定交易行为的平仓价格，但须始终遵守本协议及 BCR 不时制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20.3.1. “止损平仓”系指客户预先确定的关闭交易的报价要约，对于以买入特定数量某种工具开启的交易，该报价低于开启交易价格；对于以卖出特定数量某种工具开启的交易，该报价高于开启交易价格。

20.3.2. “止盈平仓”系指客户预先确定的关闭交易的报价要约，对于以买入特定数量某种工具开启的交易，该报价高于开启交易价格；对于以卖出特定数量某种工具开启的交易，该报价低于开启交易价格。

20.4. 客户在提出交易请求并经 BCR 接受订单后，特此授权 BCR 依据订单中约定的亏损平仓价格或盈利平仓价格（视具体情况而定）关闭该交易，无需客户另行指示或通知。

20.5. BCR 可自行全权决定，于交易平台上 BCR 所报价等同其为该订单所接受之价格时，关闭该交易。

20.6. 客户确认并同意，BCR 无义务关闭任何未符合关于该交易所达成之其它限制条件的交易。

20.7. 客户确认并同意，鉴于市场波动率及 BCR 不可控因素，BCR 无法确保亏损平仓订单能按照客户订单中指定的价格执行。在此情形下，BCR 将以次佳价格关闭该交易。

20.8. 在差价合约交易过程中，如客户提交的‘限价单’开仓或平仓报价尚未被 BCR 接受前，BCR 的报价向客户有利方向变动（例如客户买入时价格下降或卖出时价格上升），客户同意 BCR 将以客户指定价格执行平仓，而不会执行更优价格。客户同意 BCR 可将该价格波动所产生的收益留存于其自有账户。

20.9. 客户在进行外汇、差价合约、期权或点差交易时，确认知晓 BCR 部分收入来源于每笔交易的点差。点差是交易报价中买价与卖价之间的差额。因此，若公平市场价格降低了 BCR 在特定交易行为中的点差，BCR 可自行决定不执行该交易行为，在此情况下，BCR 可向客户发送修正后的报价以供其审议。若公平市场价格未影响 BCR 在该交易行为中的点差和/或使其增加，BCR 可自行决定执行该交易行为。

20.10. 若 BCR 自行判断客户通过多个账户进行交易活动并拆分交易量，或客户或不同客户使用相同的信号专家顾问、跟单交易、算法交易或类似方式，BCR 保留权利在无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将所有此类交易视为单一交易。BCR 可调整此类客户的所有交易点差及账户余额，以反映所有该类交易合并交易量对应的单一交易点差，包括对先前交易的调整。

21. 风险确认

21.1. 客户特此确认，杠杆及非杠杆交易属于投机性质，涉及高度风险，仅适用于能够承受其全部保证金损失风险的个人。

21.2. 客户理解，由于场外交易通常要求较低的保证金，场外交易的价格波动可能导致重大损失。若客户希望防止任何持仓头寸发生进一步损失，客户必须自行进行平仓操作，不应依赖 BCR 代为处理。

21.3. 客户声明其愿意且具备财务及其他方面能力承担场外交易风险，鉴于 BCR 为其维护账户，客户同意不因任何交易损失而追究 BCR 及其任何子公司、关联企业或代理人的责任。

21.4. 客户明确认识到，场外交易中不存在任何保证盈利或避免亏损的承诺。

21.5. 客户确认未曾从 BCR、其任何代表、介绍代理人或与其办理 BCR 账户的任何其他实体获得此类保证，亦非基于任何此类保证或类似陈述而订立本协议。

21.6. 差价合约交易中可获得的高杠杆既可能对您有利，也可能对您不利。杠杆作用可能导致重大亏损，也可能带来收益。某些订单的设置（如止损订单）旨在将亏损限制在特定金额内，但因市场条件（例如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无法执行此类订单，该等设置可能不足以达到预期之风险限制效果。采用持仓组合策略，如“价差”及“跨式”持仓，风险可能与单独持有“多头”或“空头”头寸相当。

21.7. 在极端波动期间，执行订单可能困难或无法完成。

22. 市场建议意见及信息

22.1. 客户确认：

22.1.1. 客户知悉，BCR 及其任何子公司、关联企业、代理人或 BCR 内部任何人员通过任何通讯方式向客户传达的任何市场建议意见、信号及信息，均不构成对任何场外合同的出售报价或购买要约邀请，且 BCR 不提供投资建议；

22.1.2. 尽管该等建议意见和信息通常基于 BCR 认为可靠的来源，但可能仅代表经纪人的观点，且该等信息可能不完整且未经核实；

22.1.3. BCR 不就任何向客户提供的信息或市场建议意见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并且不对因使用或依赖该等建议意见或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金或利润的损失。

22.2. 客户理解，客户应自行全面评估任何可能与 BCR 进行的交易的价值和风险，无论该交易是否基于 BCR 所提供的信息。

22.3. 客户承认，BCR 及/或其高级职员、董事、关联企业、关联方、股东或代表可能持有或计划买卖与向客户提供的市场建议意见相关的差价合约持仓头寸，且 BCR 或其上述任何人士的市场持仓头寸可能与其向客户提供的建议意见不一致。

22.4. 客户承认，BCR 不会就任何交易行为的税务影响或处理作出任何声明。

23. 客户陈述与保证

23.1. 客户特此陈述并保证：

23.1.1. 若客户为自然人，客户具备健全心智能力、法定年龄及法律行为能力；

23.1.2. 若客户非自然人，

23.1.2.1. 客户依法在其设立司法管辖区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3.1.2.2. 客户已获得充分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所有合同及其他交易行为，并履行本协议及所有相关交易所规定的全部义务；

23.1.2.3. 代表客户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及相关交易的每一人，均已获得客户的适当授权；

23.1.3. 除客户本人外，任何人无权且将无权对客户在 BCR 的账户享有权益，客户亦未在未获 BCR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人授予或将授予其在 BCR 账户中的担保权益（本协议授予 BCR 的担保权益除外）。 客户对所有抵押品享有完全的受益所有权，未经 BCR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除本协议项下授予 BCR 的担保权益外）授予任何抵押品的担保权益；且，

23.1.4. 客户特此保证，无论日后有任何相反认定，客户均适于进行场外交易（OTC）；且，

23.1.5. 客户目前非任何交易所员工，亦非任何由交易所控股的公司、任何交易所成员或任何在交易所注册的公司，亦非任何银行、信托或保险公司员工；若客户今后成为上述机构的员工，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BCR 总部；且，

23.1.6. 客户将签署并交付所有文件，发送所有通知，完成所有备案手续，并采取 BCR 单独酌情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其他措施，以确认或完善对 BCR 有利的担保权益，或维护 BCR 对任何抵押品的权益；且，

23.1.7. 客户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所载条款；且

23.1.8. 客户将审阅本协议；且

23.1.9. 客户理解本协议后方可对其账户进行任何交易，且客户同意，每次交易行为即视为其声明已阅读并理解当时生效的本协议；且

23.1.10. 客户同意并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特此声明其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所有其他预期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及任何其他预期交易所规定的全部义务，不会违反适用于客户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规章、法令、章程、细则或政策。客户不得将其在 BCR 的账户用于任何非法活动。

24. 伊斯兰账户

24.1. 若客户因遵循伊斯兰教义而无法接受或支付利息，客户可按照 BCR 规定的方式，将其交易账户指定为伊斯兰账户，该账户不承担且无权获得隔夜利息及/或展期调整。

24.2. 如客户指定其账户为伊斯兰账户，客户不得将该账户中的交易行为持仓时间超过 5 天，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滥用该权益。

24.3. BCR 保留随时取消上述权益的权利，并因滥用该权益，在 BCR 绝对酌情决定下采取任何必要措施。

24.4. 此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伊斯兰账户指定为普通账户，并追溯实施必要调整（例如，从账户中冲抵 BCR 以利息名义支付的金额）、取消交易行为及调整账户余额。

25. 财务信息披露

25.1. 客户声明并保证其在申请中向我们披露的财务信息准确反映客户当前的财务状况。

25.2. 客户声明并保证其已非常谨慎地考虑客户视为风险资本的资产部分。

25.3. 客户确认风险资本是客户愿意承担风险的资金，该部分资金的损失不会以任何方式改变客户的生活方式。

25.4. 客户同意，如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客户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或风险资本减少，须立即通知我方。

26. 无单独协议存在

26.1. 客户确认其未与 BCR 或其任何员工或代理人就客户 BCR 账户中的交易行为另行签订任何协议，包括保证账户盈利或限制账户亏损的任何协议。

26.2. 客户理解，除非客户已通过签署 BCR 有限交易授权书或与 BCR 另行书面约定，将交易决策权限授权他方，否则所有交易均须经客户授权后方可执行。

26.3. 客户同意赔偿并使 BCR 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和代理人免受因客户未能立即通知 BCR 合规主管上述任何事项所导致的所有损失或责任。

26.4. 本条款项下要求的所有通知均应发送至 BCR 总部办公地点。

27. 关联企业推荐披露

27.1. BCR 可能与广告关联企业、推荐人及市场推广合作伙伴（“联盟”）合作，该等联盟彼此独立且与 BCR 无关联。BCR 与联盟间的任何协议不构成合资、合伙关系，且联盟非 BCR 的代理人或员工。

27.1.1. BCR 不控制，且无法对客户可能已从 BCR 关联企业或任何非 BCR 雇员或非代表 BCR 行事的其他人士所获得或未来可能获得的关于差价合约交易风险的信息或建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认可或保证。

27.1.2. 鉴于关联企业并非 BCR 的雇员或代理人，BCR 不认可也不为该关联企业提供的服务作出担保。客户有责任在使用任何市场推广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前，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27.1.3. 客户理解，欲进行 BCR 交易，必须直接在 BCR 开立账户。BCR 在客户开户时向其提供适当风险披露信息。客户应仔细阅读该等信息，且不应依赖任何其他来源的相反信息。

27.1.4. 客户确认，BCR 及其雇员、代理人或任何与 BCR 相关的人员未对客户账户的未来盈利或亏损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

27.1.5. 客户明确理解差价合约交易风险极高，且多数交易者可能因交易亏损，所有差价合约交易，包括依据联盟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系统、课程、程序、研究或建议进行的交易，均存在重大亏损风险。此外，客户特此认可、同意并理解，使用联盟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交易系统、课程、程序、研究或建议不保证获利、避免亏损或限制亏损。

27.1.6. 鉴于差价合约交易具有较高风险，若客户无额外可承受的风险资金，应在充分审慎后决定是否进行交易。

27.1.7. 客户理解并认可，BCR 可能就客户推荐行为向联盟支付报酬，该报酬可基于每笔交易或其他方式计算。客户有权获悉此类报酬的具体性质。

27.1.8. BCR 对于客户因使用包括联盟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信息或建议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客户信息披露

28.1. 除非在正常业务范围内必须披露予其员工、代理人、合作伙伴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BCR 的银行或信贷关系，或其他依照 BCR 隐私政策披露的人员，BCR 不会分享或出售有关客户及/或潜在客户的信息。

28.2. BCR 可能应联邦或州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的请求，或依据法院命令或传票，披露涉及客户及其交易事项的信息。

28.3. BCR 将在不透露客户身份的前提下，分享或出售统计数据。

28.4. 您进一步授权并指示我们在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如托管银行、执行合作伙伴及交易所）提出请求时，提供您的部分个人信息。该等信息可作为您非专业市场数据用户身份的证明，允许您以大幅降低的成本获得实时市场数据。您在执行以非欧盟交易所交易的工具（或其基础价值在非欧盟交易所交易的工具）为标的的订单时，同意我们应欧盟及非欧盟相关方的请求，提供您的部分个人信息。

29. 终止

29.1. 本协议应持续有效，直至终止。客户可在无任何差价合约持仓且无任何归属于 BCR 或客户欠付 BCR 的债务的情况下，于 BCR 总部实际收到客户三天前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后随时终止本协议；BCR 亦可在任何时间通过向客户发送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但该终止不应影响双方此前已完成的任何交易事项，亦不解除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应承担的义务，客户亦不得因此免责或免除因任何负余额产生的责任。

29.2. 本协议第 11 条、第 14 条、第 16 条、第 21 条及第 39 条条款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继续有效。

30. 知识产权与保密

30.1. BCR 网站的整体内容及其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 BCR 网站上展示的商标、标识和服务标记，统称“BCR 知识产权”）的全部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始终为 BCR 及其许可方的唯一且排他财产。对于 BCR 网站中含有的第三方材料，相关知识产权归属该第三方所有，客户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客户仅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访问和使用 BCR 知识产权，未经 BCR 或相关权利方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使用任何 BCR 知识产权或网站上展示的任何商标、标识或服务标记。

30.2. 客户确认 BCR 知识产权系机密信息，且系通过大量专业技能、时间、努力及资金投入开发而成。

30.3. 客户应保护 BCR 知识产权的机密性，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访问相关网站内容。

30.4. 客户不得发布、分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源自或涉及 BCR 知识产权的信息。

30.5. 客户不得复制、修改、反编译、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对 BCR 知识产权或其操作方式进行衍生创作。

30.6. 客户如对 BCR 的服务有任何意见或改进建议，欢迎向 BCR 提出。客户在此授予 BCR 永久、免版税、不可撤销、可转让且含有再授权权利的许可，允许 BCR 使用并将客户的意见或建议纳入 BCR 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且无须支付任何报酬。

31. 录音声明

31.1. 客户同意并确认，客户与 BCR 人员就客户账户进行的所有对话均可能被电子录音，录音可采用带或不带自动提示音的设备进行。

31.2. 客户进一步同意 BCR 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和代理人，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使用此类录音及记录文本，以应对任何可能发生的争议或法律程序。

31.3. 客户理解 BCR 将根据既定的业务程序定期销毁此类录音，经此特此予以同意该等销毁行为。

32. 法律限制

32.1. 在不限制上述内容的前提下，客户理解各国关于金融合约的法律存在差异，客户有责任确保其完全遵守与其居住国相关的法律、规章或指令，尤其是涉及本网站使用的相关规定。

32.2. 为免生疑义，访问 BCR 网站的能力并不意味着 BCR 的服务及/或客户通过该网站进行的活动于客户居住国的相关法律、规章或指令下即为合法。

32.3. 本网站不构成且不得用于向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未获授权接受此类报价或招揽之人士，或向任何法律禁止接受此类报价或招揽之人士，进行报价或招揽。

32.4. 访问本网站及通过本网站提供金融合约的报价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受到限制，因此，使用本网站的用户应自行了解并严格遵守上述限制。

33. 声明

客户通过接受本协议，特此声明其在 BCR 账户中投资的资金不来源于贩毒、绑架或任何其他犯罪活动。

34. 税务征收

34.1. 客户知悉、理解并同意，BCR 通常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代表任何主管机构代为征收税款。

34.2. 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客户有义务自行计算并缴纳因其使用 BCR 服务进行交易活动而在其居住国家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款。

34.3. 在不减损客户依法独自承担纳税义务的情况下，客户同意 BCR 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从客户通过 BCR 交易活动所产生的收益中扣缴税款，但 BCR 无义务予以扣缴。

34.4. 客户确认，客户可自其账户提取的金额为“总金额”，BCR 有权从中扣除相关税费，客户对此类扣除不对 BCR 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35. 非活跃及管理费用

35.1. 客户确认，除法律禁止外，客户的交易账户可能因非活跃而被收取费用。连续三个月未进行任何交易（“非活跃期”）后，以及每个后续非活跃期，将从客户交易账户余额中扣除相应的非活跃费用。该费用适用于客户以相应币种计价的账户。适用费用可定期调整。

35.2. 客户确认，除法律禁止外，客户的交易账户可能被收取年度管理费用。连续十二个月无任何交易行为（“年度非活跃期”）后，将从客户交易账户余额中扣除相应的管理费用。该费用适用于客户以相应币种计价的账户，旨在抵消即便服务未被使用而产生的维护成本。适用费用可定期调整。

36. 账户程序 – 身份验证

36.1. 客户承认，适用法律规定金融机构须获取、核实并记录所有开设账户人员的身份信息。

36.2. 客户进一步承认，BCR 致力于防范欺诈行为并确认客户身份真实性。

36.3. 因此，客户已向 BCR 提供或将在开立交易账户后及时向 BCR 提供其要求的相关身份信息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有效带照片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36.4. 客户确认其在注册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最新且完整，且未冒充任何个人或实体，亦未虚假陈述与任何个人、实体或组织的关系，未使用虚假抬头或以其他方式向 BCR 隐瞒身份。

37. 提款及存款程序

37.1. 客户进一步承认并接受 BCR 关于账户提款及存款的以下程序：

37.1.1. 提款指令：依据反洗钱规章、信用卡公司及 BCR 不时要求，客户须提供相关文件，方可执行提款指令。

37.1.2. 客户确认，由于多种原因，提款时间可能超出预期，其中部分原因由 BCR 控制，部分则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37.1.3. 依据信用卡公司的规章，信用卡存款在提款时可能会退回至同一信用卡账户。对于通过信用卡进行首次存款的银行账户，提款时 BCR 有权自行决定将款项退回信用卡或支付至该银行账户。由于附加的安全措施，提款至银行账户可能需更长处理时间。

37.1.4. 信用卡存款金额差异：当账户基础货币非美元时，因汇率波动及信用卡公司费用，客户信用卡扣款金额可能与其以账户基础货币存入的初始金额存在轻微差异。客户特此认可此类金额差异的可能性，并确认不会因此提出异议或要求退款。

37.1.5. 根据反洗钱规章，客户通过银行转账存款时，必须使用位于客户居住国且以客户本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客户从其 BCR 账户向银行账户提取资金时，仅得退回至最初资金来源的同一银行账户。

37.1.6. 替代支付方式（包括互联网支付供应商、资金转账服务等）：客户在使用除信用卡及银行之外的渠道存入资金时，即同意且确认受该等服务的规章及规则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及其他限制。BCR 可依照反洗钱规章，酌情决定将提款支付至与原始存款不同的渠道。

38. 账户报表

38.1. 客户特此同意以在线方式接收账户报表及交易确认书。

38.2. BCR 将为客户提供密码保护的在线报表访问权限。

38.3. 客户可生成每日、每月及每年账户报表，详尽反映交易行为、盈亏状况、未平仓头寸、保证金余额及账户借贷明细等信息。

38.4. 客户如需每月账户报表纸质副本，须提出申请，且可能需支付额外费用。

38.5. 当 BCR 向客户提供报表时，即视为客户已收到该报表，无论客户是否实际查阅。

38.6. 客户有责任及时通知 BCR 其电子邮件地址的任何变更。

38.7. 本同意自客户以书面形式撤销且 BCR 根据本客户协议第 13 条确认收到该撤销通知之日起终止。

39. 电子签名同意

39.1. 客户通过电子签署 BCR 账户协议及相关文件，即确认已接收客户账户函、客户协议及作为 BCR 电子账户资料包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且同意受其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9.2. 此外，客户通过签署 BCR 账户协议及相关文件，同意 BCR 保存其交易及账户的电子记录，并向客户提供该等记录。

40. 同意在非监管市场或多边交易设施之外执行订单

客户特此确认并同意，BCR 将在场外且非监管市场或多边交易设施之外执行订单。

41. 弃权与修订

41.1. 客户理解、认可并同意 BCR 可随时修订或变更本协议。

41.2. BCR 将通过在其网站发布该等修订或变更，或至少提前 7 天向客户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客户该等修订或变更的生效日期。

41.3. 客户同意自该日期起受该等修订或变更条款的约束。

41.4. 若客户反对任何该等修订或变更，客户同意在 BCR 网站发布该等修订或变更的通知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客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平仓所有未平仓头寸并指示 BCR 处理客户账户中的所有资产。

41.5. 本协议任何弃权或修订，均不得通过双方的交易惯例，或 BCR 及其代理人未在任何单次或多次场合主张其权利而被默示承认。

41.6. 任何与本协议相悖的口头协议或指示均不被承认或具备执行力。

42. 完整协议

本协议与公司与客户之间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事项的全部理解与协议。

本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及同时期就本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讨论、陈述及谅解。

43. 转让

未经 BCR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或移交给任何第三方。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转让或移交均属无效。BCR 可自由转让本协议。

44.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所涉交易事项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司法或行政诉讼或程序，均应适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进行管辖、解释及执行，BCR 与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接受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45. 具有约束力

45.1. 本协议应持续有效，并涵盖客户于任何时间与 BCR 开立或重新开立的所有账户，单独或合并计算，不论 BCR 或其继承人、受让人、子公司、关联企业或代理人的人员是否发生变动。

45.2. 本协议及所有授权应惠及 BCR 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代理人、继承人及受让人，无论通过合并、整合或其他方式实现，并对客户及其遗产、执行人、受托人、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继承人及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45.3. 客户特此确认并追认本协议签署日前与 BCR 所进行的所有交易事项，且同意关于该等交易事项客户的权利与义务应受本协议条款约束。

客户确认已收到、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政策，且同意受其所有条款及条件的约束。

如本条件与条款英文原版与任何外文译本存在差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